

制芯砂扣款标准

一 技术要求

1 外形

球形、无棱，无裂纹，接近圆形，颗粒均匀（角形系数不大于 1.3）。

2 粒度

40 目-70 目（要求制芯砂中 40 目-70 目的含量 \geq 75%，其中 40-50 目含量 \geq 50%，0-30 目含量 \leq 5%）。

3 含泥量

应不大于 0.2%。

4 含水量

应不大于 2%。

5 化学成分

SiO₂ 含量应不小于 90%。

二、 考核标准

- 含水量在让步接受的基础上，按技术要求的范围，超出部分扣吨。
- 含泥量 \leq 0.2，不扣款；0.2% $<$ 含泥量 \leq 0.4%，含泥量超出 0.2%部分按每 0.1%考核 1 元/吨；0.4% $<$ 含泥量，除考核 4 元/吨外，含泥量超出 0.4%部分按每 0.1%考核 2 元/吨；
- 粒度 40-70 目 \geq 75%，40-50 目 \geq 50%，0-30 目含量 \leq 5%，不考核；粒度，40-70 目 $<$ 75%或 40-50 目 $<$ 50%，每低 1%均分别考核 0.5 元/吨和 0.3 元/吨。如粒度 40-70 目 $<$ 70%或 40-50 目 $<$ 40%，则每吨分别考核 5 元和 3 元。
- 粒度 0-30 目 \leq 5%，不考核，粒度 0-30 目 $>$ 5%，每高 1%考核 1 元/吨。粒度 0-30 目 $>$ 10%，每吨考核 5 元。
- 如因质量问题或供货不及时而影响需方生产，考核 2000 元/次，情节严重的终止合同，扣除保证金。

注：含泥量为三级标准：

级 别	含泥量	备注
一级	含泥量 \leq 0.20	合格，不扣款
二级	0.20 \leq 含泥量 \leq 0.40	合格，扣款
三级	0.40 \leq 含泥量	不合格，扣款

擦洗砂扣款标准

一 技术要求

1 外形

球形、无棱，无裂纹，接近圆形，颗粒均匀（角形系数不大于 1.3）。

2 粒度

30 目-50 目（要求擦洗砂中 30 目-50 目的含量 \geq 75%）。

3 含泥量

应不大于 0.2%。

4 含水量

干砂（吨包装）应不大于 0.3%；湿砂不大于 2%。

5 化学成分

SiO₂ 含量应不小于 90%。

二、 考核标准

1. 干砂含水量超标考核 5-10%货款或退货处理；湿砂含水量在让步接受的基础上，按技术要求的范围，超出部分扣吨。

2. 含泥量 \leq 0.2，不扣款； 0.2% $<$ 含泥量 \leq 0.5%，含泥量超出 0.2%部分按每 0.1%考核 10 元/吨；含泥量大于 0.5%，半价结算。

3. 30-50 目 \geq 75%，不考核；30-50 目 $<$ 75%，每低 1%均分别考核 10 元/吨；30-50 目 $<$ 70%，半价结算。

4. 如因质量问题或供货不及时而影响需方生产，考核 2000 元/次，情节严重的终止合同，扣除保证金。